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年第7号

《农业部关于修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16年5月3日经农业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2016年7月25日

农业部关于修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决定

农业部决定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根据《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设立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评价工作。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由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生产、加工、检验检疫、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每届任期五年。”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单位是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成立由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负责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评价申报的审查工作。”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单位，应当制定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操作规程，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可追溯管理。”

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农业部依法受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申请。申请被受理的，应当交由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审。农业部收到安全评价结果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条例》的规定作出批复。”

四、删除第十七条第三项，将第四项修改为第三项。

五、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修改为：“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评价指南的要求提供下列材料”。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申请生产性试验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样品、对照样品及检测方法。”

六、在第二十二条后增加一条：“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有效期内，试验单位需要改变试验地点的，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告。”

七、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结束后拟申请安全证书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安全评价合格并由农业部批准后，方可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将第二款“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修改为：“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评价指南的要求提供下列材料”，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按要求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样品、对照样品及检测方法，但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经提交的除外。”

八、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安全评价材料，并在申请安全证书时按要求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样品、对照样品及检测方法。”

九、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应当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规定交纳评价费和检测费。”

十、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生产的单位，应当接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在每年3月31日前，向试验、生产所在地省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试验、生产总结报告。”

十一、对附录相关内容作必要修改。

修改后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一并公布。

本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